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的白河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河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白河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。